

# 最新服装店加盟合作协议 加盟店合同加盟店合同(大全9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服装店加盟合作协议 加盟店合同加盟店合同篇一

授权方：\_\_\_\_\_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授权人：

被授权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加盟期限为\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三、加盟经营

1、 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为 区域内成为“\_\_\_\_\_”的特许经销商。经此授权后，甲方在该区域内将不再授予任何其它企业、个人以同类经销权。

2、 在授权期内，甲方在向乙方提供“\_\_\_\_\_”品牌产品时，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品级与实物相符，并保证货源供应。

- 3、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7日内需向甲方支付加盟费人民币贰万元/店。每个加盟店首次从甲方购进“\_\_\_\_\_”品牌的产品，按供货价不少于 万元。
- 4、甲方保证向中国大陆内各加盟方交付的产品保持统一的零售标价。
- 5、甲方将“\_\_\_\_\_”品牌产品按零售标价的4—4.5折售予乙方(详细见配货单)，不论首次购货还是后续购货乙方应在提货时一次性支付货款。
- 6、如果出现乙方采用以假汇票、假支票的方式骗取货物的情况，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将依法请求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 7、乙方从甲方购进产品后，如因质量问题或货物品种组合问题，可在自进货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调换产品，但不得退货。调换时乙方须保持原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没有损坏。
- 8、合同到期后，若乙方决定不再销售“\_\_\_\_\_”品牌产品，在乙方保证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无损坏、未超过保质期的前提下，可将现存的“\_\_\_\_\_”产品退还给甲方。甲方按供货价的6折回收退还的产品。

### 三、营业场地、店面装饰与配置

- 1、乙方应在双方共同商定的区域内开展经营和促销活动。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自己的经营活动和促销活动扩大到区域之外。
- 2、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或由乙方自行选定其它场所并报甲方批准。

3、为维护公司品牌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由甲方免费进行装饰设计，装修工程由甲方工程部报价并施工，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支付装修工程款并协助办理在当地施工的相关手续。甲方收到工程款项后 日内将店铺交付乙方使用。

4、加盟店内的营业所需(包括：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由总部统一进行设计制作。对于营运必需的包装材料、促销礼品、提货袋及其它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需使用总部配备的产品。 上述所涉及的费用由加盟商承担。

#### 四、促销与广告

1、甲方在授权期内，将协助乙方进行“\_\_\_\_\_”品牌的形象设计，并向乙方适时提供相应的产品宣传资料、标识、招贴物品等。甲方可根据乙方的经营状况和要求，帮助乙方进行特定时间和区域的产品促销和推广活动。(具体事宜可另议)

2、甲方进行“\_\_\_\_\_”品牌的整体宣传活动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的“\_\_\_\_\_”品牌的产品进行促销、推广计划和广告设计由甲方提供，乙方遵照执行。甲方对于促销活动所涉产品在供货价基础上按照促销折让的比例给与优惠。

3、乙方单独进行“\_\_\_\_\_”品牌有关的宣传、广告活动时，应事先告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关广告形象设计须经过甲方审核或由甲方提供。

4、乙方须承担自行组织促销活动产生促销让利和费用。

#### 五、培训与指导

1、为使加盟店能良好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应向加盟店传授必要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加盟店在开业前应派遣店主或两名可以代行承担的职工，

参加甲方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公司店铺必要的知识和技术。

3、开业后，如甲方有研修指示，乙方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员再次参加前项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

4、加盟店承担前来培训的旅差费用。

5、加盟店开业前后三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甲方应向加盟店派遣人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6、乙方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年度销售会议及临时经营者会议。甲方应提前四周通知开会日期。

7、除经营者会议外，甲方将不定期向乙方派遣市场负责人进行指导和培训。

## 六、商标、服务标志及相关权利

1、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商标、服务标志及其相关权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2、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加盟店可以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3、乙方不得在加盟店以外使用甲方的所有商标和服务标志。

4、乙方应在经营中向顾客提供良好的服务，维护甲方品牌的声誉、信誉和良好形象。

5、双方在此明确，乙方取得的是在授权期内、在指定区域内甲方商标、服务标志的使用权和产品的经销权，这并不意味着甲方商标、品牌及商誉等相关知识产权的任何转让、许可。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继续使用“\_\_\_\_\_”品牌，或以“\_\_\_\_\_”品牌经销商的名义从事

任何商业活动。

## 七、竞争限制

- 1、在合同期内，乙方如有意获得其所在省市区域的“\_\_\_\_\_”特许经营代理权，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甲方的特许代理权。
- 2、为表示对甲方合作的诚意，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推出“\_\_\_\_\_”之外的其它新系列商品和服务，乙方有优先代理权。
- 3、乙方在授权期内，不得再接受任何其它企业、个人的授权或委托，在加盟店内代理、经销其它品牌的产品。
- 4、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授予的经销权以各种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八、服务质量控制

- 1、为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品种和服务的一致性，提高公司形象，乙方加盟店的运营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 2、凡甲方有新产品推出，乙方必须按照最低配货量或以上的数量购入，并将新产品及时上架销售。
- 3、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顾客购买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给与“玫瑰卡”会员资格和相应的折扣优惠，做好会员资料信息的登记汇总工作并半年一次定期向甲方提供会员资料信息。凡有新产品上市或产品促销活动乙方应通知所有会员，让会员享受来自“\_\_\_\_\_”持续不断的优质服务。甲方将不定期回访会员客户以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

4、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或其它方式对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店铺陈设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5、随着甲方加盟店数量在全国范围内的不断增加，甲方将对全体加盟店进行信息化管理。如该项管理实施时本合同仍在有效期内，乙方须遵照甲方的管理规定执行，不得以如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 九、保密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甲方不得向第三者展示乙方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有损于乙方利益的情报。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漏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经营技术秘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乙方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2、以上规定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3、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加盟店经营手册以及其它文件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妥善保管，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即刻归还甲方。

## 十、加盟店的让渡与承继

1、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加盟店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它处置。

2、如乙方加盟店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连锁店的运营，乙方可以请求总部临时接替营业。待总部确认加盟店可以重新经营后，应及时把营业权归还加盟店。3、上述总部接替经营期间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均属加盟

店，总部代行经营所产生的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4、如乙方希望出让加盟店或出租店铺时，应首先通知甲方，甲方有优先承让和承租的权利。

5、遇上述情况，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加盟店让渡价格和租赁金。协商意向不能成立时，双方均可申请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或评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一、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双方协商，可以更新合同。

2、前款的合同更新，应在本合同期满之前一个月完成。以双方签订新的特许连锁合同书为合作文本。

a□支付所有应付给总部的费用；

b□归还所有操作手册、机密文件和专利资料；

c□向甲方移交“\_\_\_\_\_卡”会员登记名册；

d□归还、转卖或销毁所有带有“\_\_\_\_\_”商业标志的招牌和材料；

e□取消以“\_\_\_\_\_”名义登记的商业注册和名称登记

g□因加盟店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可要求乙方负担被追索的赔偿金。

## 十二、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约定，违约的金额为在此前乙方经销甲方提供的产品零售价总额的10%。如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并损失超过违约金总额，违约方还应负责对超额部分赔偿责任。违约一方经对方书面提出改正意见后30天内仍未改正，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 十三、合同纠纷的解决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四、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及传真： 电话及传真：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 服装店加盟合作协议 加盟店合同加盟店合同篇二

公司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



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于合作期内开设加盟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 第一条甲方的责任

### 1. 甲方的权利

的所有权；

1.3有权适时地得到乙方经营所必须提供的市场反馈信息；

1.4在产品计划方面可以结合乙方所在地的条件，对产品供应计划进行综合性援助。

### 2. 甲方的义务

2.1保证产品质量，如因产品的质量问題（如霉变，过期等），负责调换同类合格产品。

2.2不得无故拖延发货时间，否则，因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2.3乙方需要办理非法人执照时，甲方可提供一切合法手续，乙方办理的费用自理。

##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

### 1. 乙方的权利

1.1拥有“\_\_\_\_\_”的商标，名称的使用权及营业推广权；

1.3有权获得甲方经营管理业务的诊断性建议；

1.4乙方及从业人员有权接受甲方的职能培训；

- 2.2负责经营管理本区域的加盟店以及产品的推广，开发工作；
- 2.3依照甲方的标准，保持加盟店的结构及形象；
- 2.4加盟店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实体，专门从事经营活动；
- 2.5维护经营并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 2.7在加盟店的装修方面，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v1标准执行；
- 2.8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进货标准购货，确定产品结构。
- 2.9乙方必须在当地租赁专柜，专柜面积以乙方资金能力确定。
- 2.10乙方必须保障通讯工具的畅通并配置传真等信息传递工具，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第三条进货与运输

#### 1. 产品的进货

1.1乙方经营的产品，一律从甲方进货。

1.2乙方首期进货金额为\_\_\_\_\_。本合同签订生效起20天内为冷静期，冷静期后乙方承诺不再退货（除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外）。冷静期内乙方未提出书面申请的，甲方视为乙方已确认。甲方与乙方合约终止时，乙方在经营期间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应及时并按要求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同时向甲方提交销售汇总表，无故拖延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1.4乙方应及时提交购货计划书并将该购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甲方收到货款后，三天内将货发出给乙方。

## 2. 货物运输

2.1 货物的运输为铁路、汽车、\_\_\_\_\_三种方式，按离乙方注册地最近的城市发运。（地址为\_\_\_\_\_省\_\_\_\_\_市），到达乙方城市前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到达乙方后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如因运输途中所造成的原因，应及时通过承运方予以解决。

2.3 乙方收到货物后，在二日内验收并以书面回复甲方，如未回复，则视为合格验收。

## 第四条业务管理

1. 乙方及其所聘用的\_\_\_\_\_务人员在销售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统一零售价进行销售，不得任意降价或涨价销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2. 本协议书签订后的三个月内，乙方累计销售额必须完成\_\_\_\_\_以后每月的销售额不低于\_\_\_\_\_。

3. 乙方如连续二个月未完成销售指标，甲方有权另外开设加盟店，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 甲方付给乙方的服务津贴为：

## 第五条保密义务

乙方不得随意将有关公司连锁的计划，运营活动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甲方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相关要求予以赔偿。

1. 有关交易的价格，条件及供货对象的事项；

2. 有关乙方的计划以及实际业绩和进货，盈亏，资金等的具体计算内容；

3. 其它由甲方指定的保密事项。

## 第六条禁止行为

1. 向第三者转承包或提供经营的方案或策略；

2. 向他人转承包或转借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商情等原件和复印件；

4. 向他人转承包或给第三人提供担保抵押，出借经营权的证照时；

5. 其它甲方要求禁止的事项。

## 第七条不可抗力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因素给产品进货及其它甲方活动造成障碍时，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承诺不追究甲方的责任。

##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权

当乙方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对本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

2. 不遵守甲方集中进货的原则，在规定外进货，或仿制本公司的产品；

3. 不遵照甲方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4. 不遵守货款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法时；

5. 停止营业时；
6. 有损害信用言行，已妨碍或将会妨碍连锁活动时；
7. 每月达不到规定的销售业绩时；
8.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使用加盟店公章，合同章对外签约合同时，乙方因此项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服装店加盟合作协议 加盟店合同加盟店合同篇三

签署地：

### 第一条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为确保加盟经营体系的统一性，甲方将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经营中出现的偏差、违规等予以纠正和限期改正。如有侵犯甲方权益，破坏加盟经营体系的行为，将令其停业整顿或终止其加盟资格。

2. 如果国家政策和市场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保留对经营方针、市场计划、运作规则、产品结构、产品价格等做相应调整的权利。

3. 甲方重申建立加盟店的区域规划，即：

（1）县级市设加盟店个，由乙方自行安排但半年内必须有实质性进展。如无实质性进展视乙方自动放弃经营第二，三家经营权。

（2）一般地级市设a级加盟店\_\_\_\_\_个，优先给乙方。

(3) 省会城市设a级加盟店\_\_\_\_\_个。

4. 为乙方提供统一的店铺vi设计，供应产品及相应宣传资料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购买。

5. 为乙方提供统一的运作模式和业务管理流程，提供培训服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和当地卫生部门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承担经营活动中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营管理责任。

2. 按照\_\_\_\_\_的规定完成销售指标和区域市场发展计划，每月销售额不得低于\_\_\_\_\_元。在同一地区内，第一家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销售业绩没有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公司有权建立第二家店。

3. 维护甲方形象，使用甲方统一制作的业务报表，宣传资料。不得私自制作宣传资料，不得做超出甲方宣传内容的虚假宣传。

4. 必须保证从公司统一进货，按公司统一价格销售产品。不得巧立名目变相收取销售费用，不得以降价、赊货、等不正当手段破坏市场秩序。

5. 必须保证不在店铺销售甲方产品以外的同类产品。

6. 乙方必须有不少于6平方米的固定经营场所

7. 如乙方在本市变更营业地址，须提前向甲方提交变更申请，甲方按新建加盟店程序审查批准后方可变更。如异地变更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8. 所有甲方产品和甲方有关的企业标识，均属甲方拥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注册甲方名称和甲方的任何企业标识、产品标识，亦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标识用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交易。

9. 乙方义务乙方在经营期间，需提前预付款壹万元整，第一笔预付款于本协议签署时支付，如预付款不足时，由甲方通知乙方及时予缴，如乙方未能及时补足货款，甲方有权暂停发货。甲方根据乙方实际销货量于每个月的月中和月底前后结算一次，以后以此类推。乙方根据自己每天实际销售量在每天下午六点前向甲方预定第二天的订货量。甲方按乙方要求的品种及数量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供货，如因订货数量的预测不准确造成的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10. 乙方在报单的同时，应填制\_保单计划\_，及时传真至公司业务部，要求字迹清晰，内容完整，以便查对。每日下午18时之前输入系统的为次日报单，如超时，则造成生产不及时无法供货，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负责。

11. 乙方需积极热情地做好食品咨询服务和产品零售服务，建立消费者口味档案，收集并向甲方提供。

## 第二条加盟收益

1. 乙方按统一销售价销售
2. 乙方负责为所属区域内专营店配货和报单。

## 第三条发货

1. 乙方货款到达甲方账户后当日内发出货物。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发货，须提前向乙方声明。
2. 货物发出后，甲方电话或物流通知乙方查询接货，运费及

保险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代办代收。

#### 第四条验货

1. 乙方在本地货站接货时，应立刻查验产品外包装是否完好，如有破损造成损失，应即时与承运单位交涉，并与甲方联系。
2. 乙方收货后应即时开箱验货，按装箱单查点数量；不即时开箱验货，事后再向甲方提出异议的，恕不受理。

#### 第五条换货

1. 因运输问题造成产品外包装损坏或产品损失，乙方须在接到货后2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给予调换产品，逾期恕不受理。
2. 乙方委托别人到甲方办理换货时，须签发委托书。
3. 如消费者在加盟店所购产品发现质量问题，可告知甲方，经确认后换取同等价格的产品。
4. 加盟店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售卖需要进行品种调剂，按公司相关规定办理通知甲方。

#### 第六条退货换货

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不允许退店退货。
2. 经营以后，必须履行\_\_3\_\_年的协议合同，中途不允许退店退货。
3. \_\_3\_\_年合同期满时退店不退货。

#### 第七条加盟资格终止



## 自愿终止

1.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因经营困难无法继续营业，可向甲方书面申请自愿终止加盟资格，品牌使用费不退。
2. 乙方经营期满三年后本合同自动终止，如有意继续经营，有优先权与甲方重新办理手续，签署新的合作合同。

## 非自愿终止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终止其加盟资格：

1. 连续7天没下要货通知单，又无书面说明。
2. 从事违法经营或做出有损甲方声誉和利益的行为。
3. 严重违反加盟合同条款或甲方的其它规定。
4. 遇有不可抗拒因素、自然灾害导致无法经营。

因第1项、第2项、第3项原因终止加盟资格

## 第八条通知与附件

1.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熟知加盟条件相关的内容，并同意遵守其中的所有条款。
2.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后三日内将品牌使用费、市场保证金、购货款汇达甲方账户。
3. 本合同必须和《供货协议》、一并签署后正式生效，有效期3年。
4. 以上各条款是甲、乙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现，双方自愿签约，无其它因素影响。

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或者一方拒绝协商时，可诉请本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 服装店加盟合作协议 加盟店合同加盟店合同篇四

乙方经对甲方之经营理念、营销模式、管理能力、服装加盟等多方位考察并表示认同接受，同时结合自身条件、可发展空间以及消费市场状况等各方面的商业环境，自愿加入服装批发体系，经甲乙双方本着充分协商、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特约定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 总则

1—1 双方的法律关系：甲乙双都是独立自主互惠互利的合法经营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隶属、投资、雇佣、承包关系，乙方不得有代表甲方行使权力的资格(另行授权除外)，其员工不是甲方的员工，甲方对乙方及乙方对员工的劳动关系及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合作级别及费用支付方式

2—2 乙方签订本协议当，乙因在60天内，方在向甲方付还一合作权益金，返完为止。

###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拥有“服装生产与销售技术的所有权。”

3—2 为乙方从业人员(1—2人)提供专业,系统的理论和实际操作技术培训,同时向乙方提供甲方内部技术资料,技术咨询等售后服务。

3—3 甲方提供服装乙必须积极经营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4—1 获得甲方“服装批发技术的使用权。

4—2 获得在甲方日常经营过程中专业技术咨询和指导的权利。

4—3 未经授权甲方不得将服装任何方式传授给第三者。乙方网点,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自行销售,否则甲方有权提前中止合同并且乙方所付费用不予返还。

5—1 本合同常年有效,如一年内乙方不向甲方交货款,则视为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收合作权益金不予返还。

5—2 如遇不可抗拒的非人为因素(如战争,自然灾害等),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5—3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异议,应本着协商的精神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1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提供的货源,运费由乙方承担配送方式及时间由甲方安排。乙方在收货后,应于三日内书面电话通知甲方。

7-1

7-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服装产品60天内一次性结清货款

7-8甲方在终止乙方合作时应退还向乙方所收的定金

8-1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并且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应付定金足额到位后生效。

8-3本合同签约履行地：福建省，厦门

方：厦门梦想成真公司有限公司：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盖 章： 代表签字：

## 服装店加盟合作协议 加盟店合同加盟店合同篇五

授权方：\_\_\_\_\_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授权人：

法定地址：上海市\_\_\_\_路\_\_\_\_大厦a座12a邮编：\_\_\_\_\_

被授权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加盟期限为\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三、加盟经营

- 1、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为区域内成为“\_\_\_\_\_”的特许经销商。经此授权后，甲方在该区域内将不再授予任何其它企业、个人以同类经销权。
- 2、在授权期内，甲方在向乙方提供“\_\_\_\_\_”品牌产品时，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品级与实物相符，并保证货源供应。
- 3、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7日内需向甲方支付加盟费人民币贰万元/店。每个加盟店首次从甲方购进“\_\_\_\_\_”品牌的产品，按供货价不少于万元。
- 4、甲方保证向中国大陆内各加盟方交付的产品保持统一的零售标价。
- 5、甲方将“\_\_\_\_\_”品牌产品按零售标价的4—4.5折售予乙方(详细见配货单)，不论首次购货还是后续购货乙方应在提货时一次性支付货款。
- 6、如果出现乙方采用以假汇票、假支票的方式骗取货物的情况，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将依法请求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 7、乙方从甲方购进产品后，如因质量问题或货物品种组合问题，可在自进货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调换产品，但不得退货。调换时乙方须保持原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没有损坏。
- 8、合同到期后，若乙方决定不再销售“\_\_\_\_\_”品牌产品，在乙方保证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无损坏、未超过保质期的前提下，可将现存的“\_\_\_\_\_”产品退还给甲方。甲方按供货价的6折回收退还的产品。

### 三、营业场地、店面装饰与配置

- 1、乙方应在双方共同商定的区域内开展经营和促销活动。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自己的经营活动和促销活动扩大到区域之外。
- 2、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或由乙方自行选定其它场所并报甲方批准。
- 3、为维护公司品牌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由甲方免费进行装饰设计，装修工程由甲方工程部报价并施工，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支付装修工程款并协助办理在当地施工的相关手续。甲方收到工程款项后日内将店铺交付乙方使用。
- 4、加盟店内的营业所需(包括：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由总部统一进行设计制作。对于营运必需的包装材料、促销礼品、提货袋及其它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需使用总部配备的产品。上述所涉及的费用由加盟商承担。

### 四、促销与广告

- 1、甲方在授权期内，将协助乙方进行“\_\_\_\_\_”品牌的形象设计，并向乙方适时提供相应的产品宣传资料、标识、招贴物品等。甲方可根据乙方的经营状况和要求，帮助乙方进行特定时间和区域的产品促销和推广活动。(具体事宜可另议)
- 2、甲方进行“\_\_\_\_\_”品牌的整体宣传活动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的“\_\_\_\_\_”品牌的产品进行促销、推广计划和广告设计由甲方提供，乙方遵照执行。甲方对于促销活动所涉产品在供货价基础上按照促销折让的比例给与优惠。
- 3、乙方单独进行“\_\_\_\_\_”品牌有关的宣传、广告活动时，应事先告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关广告形象设计须经过甲方审核或由甲方提供。

4、乙方须承担自行组织促销活动产生促销让利和费用。

## 五、培训与指导

1、为使加盟店能良好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应向加盟店传授必要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加盟店在开业前应派遣店主或两名可以代行承担的职工，参加甲方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公司店铺必要的知识和技术。

3、开业后，如甲方有研修指示，乙方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员再次参加前项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

4、加盟店承担前来培训的旅差费用。

5、加盟店开业前后三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甲方应向加盟店派遣人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6、乙方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年度销售会议及临时经营者会议。甲方应提前四周通知开会日期。

7、除经营者会议外，甲方将不定期向乙方派遣市场负责人进行指导和培训。

## 六、商标、服务标志及相关权利

1、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商标、服务标志及其相关权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2、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加盟店可以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3、乙方不得在加盟店以外使用甲方的所有商标和服务标志。

4、乙方应在经营中向顾客提供良好的服务，维护甲方品牌的声誉、信誉和良好形象。

5、双方在此明确，乙方取得的是在授权期内、在指定区域内甲方商标、服务标志的使用权和产品的经销权，这并不意味着甲方商标、品牌及商誉等相关知识产权的任何转让、许可。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继续使用“\_\_\_\_\_”品牌，或以“\_\_\_\_\_”品牌经销商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 七、竞争限制

1、在合同期内，乙方如有意获得其所在省市区域的“\_\_\_\_\_”特许经营代理权，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甲方的特许代理权。

2、为表示对甲方合作的诚意，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推出“\_\_\_\_\_”之外的其它新系列商品和服务，乙方有优先代理权。

3、乙方在授权期内，不得再接受任何其它企业、个人的授权或委托，在加盟店内代理、经销其它品牌的产品。

4、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授予的经销权以各种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八、服务质量控制

1、为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品种和服务的一致性，提高公司形象，乙方加盟店的运营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凡甲方有新产品推出，乙方必须按照最低配货量或以上的数量购入，并将新产品及时上架销售。



3、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顾客购买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给与“玫瑰卡”会员资格和相应的折扣优惠，做好会员资料信息的登记汇总工作并半年一次定期向甲方提供会员资料信息。凡有新产品上市或产品促销活动乙方应通知所有会员，让会员享受到来自“\_\_\_\_\_”持续不断的优质服务。甲方将不定期回访会员客户以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

4、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或其它方式对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店铺陈设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5、随着甲方加盟店数量在全国范围内的不断增加，甲方将对全体加盟店进行信息化管理。如该项管理实施时本合同仍在有效期内，乙方须遵照甲方的管理规定执行，不得以如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 九、保密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甲方不得向第三者展示乙方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有损于乙方利益的情报。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漏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经营技术秘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乙方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2、以上规定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3、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加盟店经营手册以及其它文件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妥善保管，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即刻归还甲方。

## 十、加盟店的让渡与承继

1、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

加盟店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它处置。

2、如乙方加盟店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连锁店的运营，乙方可以请求总部临时接替营业。待总部确认加盟店可以重新经营后，应及时把营业权归还加盟店。

3、上述总部接替经营期间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均属加盟店，总部代行经营所产生的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4、如乙方希望出让加盟店或出租店铺时，应首先通知甲方，甲方有优先承让和承租的权利。

5、遇上述情况，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加盟店让渡价格和租赁金。协商意向不能成立时，双方均可申请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或评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一、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双方协商，可以更新合同。

2、前款的合同更新，应在本合同期满之前一个月完成。以双方签订新的特许连锁合同书为合作文本。

a□支付所有应付给总部的费用；

b□归还所有操作手册、机密文件和专利资料；

c□向甲方移交“\_\_\_\_\_卡”会员登记名册；

d□归还、转卖或销毁所有带有“\_\_\_\_\_”商业标志的招牌和材料；

e□取消以“\_\_\_\_\_”名义登记的商业注册和名称登记

g□因加盟店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损失的责任。

4、甲方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可要求乙方负担被追索的赔偿金。

## 十二、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约定，违约的金额为在此前乙方经销甲方提供的产品零售价总额的10%。如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并损失超过违约金总额，违约方还应负责对超额部分赔偿责任。违约一方经对方书面提出改正意见后30天内仍未改正，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 十三、合同纠纷的解决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四、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有限公司地址：电话及传真：

乙方：地址：电话及传真：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 服装店加盟合作协议 加盟店合同加盟店合同篇六

授权方：\*\*\*\*\*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授权人：

法定地址：上海市\*\*\*\*路\*\*\*\*大厦a座12a邮编：\*\*\*\*\*

被授权方□xxxxxx(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xxx

法定地址：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加盟期限为xxxxxxxx年xx月xx日至xxxxxxxx年xx月xx日止。

### 三、加盟经营

1、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为区域内成为“\*\*\*\*\*”的特许经销商。经此授权后，甲方在该区域内将不再授予任何其它企业、个人以同类经销权。

2、在授权期内，甲方在向乙方提供“\*\*\*\*\*”品牌产品时，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品级与实物相符，并保证货源供应。

3、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7日内需向甲方支付加盟费人民币贰万元/店。每个加盟店首次从甲方购进“\*\*\*\*\*”品牌的产品，按供货价不少于万元。

- 4、甲方保证向中国大陆内各加盟方交付的产品保持统一的零售标价。
- 5、甲方将“\*\*\*\*\*”品牌产品按零售标价的4—折售予乙方(详细见配货单), 不论首次购货还是后续购货乙方应在提货时一次性支付货款。
- 6、如果出现乙方采用以假汇票、假支票的方式骗取货物的情况, 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 将依法请求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单位的刑事责任。
- 7、乙方从甲方购进产品后, 如因质量问题或货物品种组合问题, 可在自进货之日起五天内, 向甲方调换产品, 但不得退货。调换时乙方须保持原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没有损坏。
- 8、合同到期后, 若乙方决定不再销售“\*\*\*\*\*”品牌产品, 在乙方保证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无损坏、未超过保质期的前提下, 可将现存的“\*\*\*\*\*”产品退还给甲方。甲方按供货价的6折回收退还的产品。

### 三、营业场地、店面装饰与配置

- 1、乙方应在双方共同商定的区域内开展经营和促销活动。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自己的经营活动和促销活动扩大到区域之外。
- 2、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 或由乙方自行选定其它场所并报甲方批准。
- 3、为维护公司品牌形象的统一性, 加盟店由甲方免费进行装饰设计, 装修工程由甲方工程部报价并施工, 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支付装修工程款并协助办理在当地施工的相关手续。甲方收到工程款项后日内将店铺交付乙方使用。

4、加盟店内的营业所需(包括：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由总部统一进行设计制作。对于营运必需的包装材料、促销礼品、提货袋及其它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需使用总部配备的产品。上述所涉及的费用由加盟商承担。

#### 四、促销与广告

1、甲方在授权期内，将协助乙方进行“\*\*\*\*\*”品牌的形象设计，并向乙方适时提供相应的产品宣传资料、标识、招贴物品等。甲方可根据乙方的经营状况和要求，帮助乙方进行特定时间和区域的产品促销和推广活动。(具体事宜可另议)

2、甲方进行“\*\*\*\*\*”品牌的整体宣传活动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的“\*\*\*\*\*”品牌的产品进行促销、推广计划和广告设计由甲方提供，乙方遵照执行。甲方对于促销活动所涉产品在供货价基础上按照促销折让的比例给与优惠。

3、乙方单独进行“\*\*\*\*\*”品牌有关的宣传、广告活动时，应事先告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关广告形象设计须经过甲方审核或由甲方提供。

4、乙方须承担自行组织促销活动产生促销让利和费用。

#### 五、培训与指导

1、为使加盟店能良好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应向加盟店传授必要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加盟店在开业前应派遣店主或两名可以代行承担的职工，参加甲方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公司店铺必要的知识和技术。

3、开业后，如甲方有研修指示，乙方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员再次参加前项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

4、加盟店承担前来培训的旅差费用。

5、加盟店开业前后三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甲方应向加盟店派遣人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6、乙方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年度销售会议及临时经营者会议。甲方应提前四周通知开会日期。

7、除经营者会议外，甲方将不定期向乙方派遣市场负责人进行指导和培训。

## 六、商标、服务标志及相关权利

1、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商标、服务标志及其相关权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2、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加盟店可以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3、乙方不得在加盟店以外使用甲方的所有商标和服务标志。

4、乙方应在经营中向顾客提供良好的服务，维护甲方品牌的声誉、信誉和良好形象。

5、双方在此明确，乙方取得的是在授权期内、在指定区域内甲方商标、服务标志的使用权和产品的经销权，这并不意味着甲方商标、品牌及商誉等相关知识产权的任何转让、许可。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继续使用“\*\*\*\*\*”品牌，或以“\*\*\*\*\*”品牌经销商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 七、竞争限制

1、在合同期内，乙方如有意获得其所在省市区域的“\*\*\*\*\*”特许经营代理权，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甲

方的特许代理权。

2、为表示对甲方合作的诚意，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推出“\*\*\*\*\*”之外的其它新系列商品和服务，乙方有优先代理权。

3、乙方在授权期内，不得再接受任何其它企业、个人的授权或委托，在加盟店内代理、经销其它品牌的产品。

4、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授予的经销权以各种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八、服务质量控制

1、为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品种和服务的一致性，提高公司形象，乙方加盟店的运营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凡甲方有新产品推出，乙方必须按照最低配货量或以上的数量购入，并将新产品及时上架销售。

3、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顾客购买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给与“玫瑰卡”会员资格和相应的折扣优惠，做好会员资料信息的登记汇总工作并半年一次定期向甲方提供会员资料信息。凡有新产品上市或产品促销活动乙方应通知所有会员，让会员享受到来自“\*\*\*\*\*”持续不断的优质服务。甲方将不定期回访会员客户以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

4、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或其它方式对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店铺陈设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5、随着甲方加盟店数量在全国范围内的不断增加，甲方将对



全体加盟店进行信息化管理。如该项管理实施时本合同仍在有效期内，乙方须遵照甲方的管理规定执行，不得以如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 九、保密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甲方不得向第三者展示乙方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有损于乙方利益的情报。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漏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经营技术秘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乙方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2、以上规定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3、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加盟店经营手册以及其它文件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妥善保管，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即刻归还甲方。

## 十、加盟店的让渡与承继

1、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加盟店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它处置。

2、如乙方加盟店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会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连锁店的运营，乙方可以请求总部临时接替营业。待总部确认加盟店可以重新经营后，应及时把营业权归还加盟店。

3、上述总部接替经营期间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均属加盟店，总部代行经营所产生的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4、如乙方希望出让加盟店或出租店铺时，应首先通知甲方，甲方有优先承让和承租的权利。

5、遇上述情况，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加盟店让渡价格和租赁金。协商意向不能成立时，双方均可申请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或评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一、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双方协商，可以更新合同。

2、前款的合同更新，应在本合同期满之前一个月完成。以双方签订新的特许连锁合同书为合作文本。

a□支付所有应付给总部的费用；

b□归还所有操作手册、机密文件和专利资料；

c□向甲方移交“\*\*\*\*\*卡”会员登记名册；

d□归还、转卖或销毁所有带有“\*\*\*\*\*”商业标志的招牌和材料；

e□取消以“\*\*\*\*\*”名义登记的商业注册和名称登记

g□因加盟店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可要求乙方负担被追索的赔偿金。

## 十二、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约定，违约的金额为在此前乙方经销甲方提供的产品

零售价总额的10%。如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并损失超过违约金总额，违约方还应负责对超额部分赔偿责任。违约一方经对方书面提出改正意见后30天内仍未改正，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 十三、合同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四、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有限公司乙方：

地址：地址：

电话及传真：电话及传真：

委托代表(签字)：委托代表(签字)：

## 服装店加盟合作协议 加盟店合同加盟店合同篇七

受许人(乙方)：

### 一、合同释义

1、商品：由甲方统一配送，包括甲方自行设计、开发、生产的产品；

3、宣传推广用品：由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吊画、海报、

各种告示牌、购物袋、各种广告礼品等。

## 二、 特许授权

4、 甲方的授权非独家特许，甲方有权在同一地区或其他地区同时授予任何第三方特许经营。

## 三、 加盟优惠

2、 享有上述优惠方案的受许人须连续经营“ ”品牌三年，如第二年提前终止，店内的所有货架等材料及配置归甲方所有，受许方已支付的装修款项作为使用的折旧费不再退回；如受许方继续经营，则受许人须在经营期的第二年及第三年的10月份前分两次结清余下甲方垫付的70%装修费用(即每年付清35%)，甲方同意不收该笔费用的利息。

## 四、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根据市场的情况对乙方的商品进行合理的调配；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企业形象的损坏，甲方有权视情况在加盟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处罚，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4) 乙方如根本违反本合同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不按约定支付货款或其它款项或给甲方造成企业形象重大破坏，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加盟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甲方义务：

(1) 负责店内展示柜装潢、货架摆设、协助人员招聘工作；并向乙方人员提供相关的专业培训(包括店务管理、财务管理、

店铺陈列□pos系统操作等)。

(2) 负责商品的开发或生产，并负责向乙方配送；

(3) 提供乙方成立“”连锁店时需由特许人即甲方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权利：

(2) 有权拥有所加盟的连锁店对外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得权益；

(3) 负责加盟的连锁店的人员招聘、财务监督管理及业务拓展；

(4) 有权参加甲方举办的所有加盟商会议和组织的活动。

### 2、乙方义务

(1) 按约定及时向甲方给付货款；

(4) 积极配合和参予甲方安排的统一促销活动及其它活动；

(6) 乙方在经营期间只能经营甲方所提供的商品，不能经营或代理其它任何商品，但乙方有权提供当地的市场信息供甲方参考，以便甲方能提供更为适销的商品。

## 六、特许加盟费、保证金

## 七、供货、配送、调换及运输

4、甲方每次发货的运输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调换货及调换货率：乙方的订货由甲方统一配送，乙方每批订货可享有10%的调换货率(包括甲方的首批发货)，调换货期限为 天，过期不予调换货(注：以发货时间为准)；所有的调换货须无损坏、无污渍，所有附件全齐，吊牌吊粒无损坏，不影响二次销售，当季度货不可跨季度调换。

## 八、承诺及保证

2、乙方对甲方向其提供的商标、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管理经验等有形、无形的资产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九、违约责任

- 1、未按期结清货款或装修费；
- 2、乙方擅自改变经营场所的未经甲方同意；
- 3、乙方擅自仿造“缘说”品牌自行生产并销售；

## 十、退出机制及续签

4、乙方在合同期内提前退出的，甲方已收取的加盟保证金不再退回，如有未付清的货款乙方在退出前应一并结清。

##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一般条款

- 1、本合同的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署后即时生效；

4、本合同的有效期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 服装店加盟合作协议 加盟店合同加盟店合同篇八

### 一、合同各方

授权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授权人：

法定地址： 邮编：

被授权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加盟期限为\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三、加盟经营

1、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为区域内成为的特许经销商。经此授权

后，甲方在该区域内将不再授予任何其它企业、个人以同类经销权。

2、在授权期内，甲方在向乙方提供品牌产品时，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品级与实物相符，并保证货源供应。

3、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7日内需向甲方支付加盟费人民币贰万元/店。每个加盟店首次从甲方购进品牌的产品，按供货价不少于万元。

4、甲方保证向中国大陆内各加盟方交付的产品保持统一的零售标价。

5、甲方将品牌产品按零售标价的4—4.5折售予乙方（详细见配货单），不论首次购货还是后续购货乙方应在提货时一次性支付货款。

6、如果出现乙方采用以假汇票、假支票的方式骗取货物的情况，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将依法请求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单位的刑事责任。

7、乙方从甲方购进产品后，如因质量问题或货物品种组合问题，可在自进货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调换产品，但不得退货。调换时乙方须保持原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没有损坏。

8、合同到期后，若乙方决定不再销售品牌产品，在乙方保证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无损坏、未超过保质期的前提下，可将现存的产品退还给甲方。甲方按供货价的6折回收退还的产品。

三、营业场地、店面装饰与配置



- 1、乙方应在双方共同商定的区域内开展经营和促销活动。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自己的经营活动和促销活动扩大到区域之外。
- 2、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或由乙方自行选定其它场所并报甲方批准。
- 3、为维护公司品牌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由甲方免费进行装饰设计，装修工程由甲方工程部报价并施工，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支付装修工程款并协助办理在当地施工的相关手续。甲方收到工程款项后日内将店铺交付乙方使用。
- 4、加盟店内的营业所需（包括：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由总部统一进行设计制作。对于营运必需的包装材料、促销礼品、提货袋及其它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需使用总部配备的产品。上述所涉及的费用由加盟商承当。

#### 四、促销与广告

- 1、甲方在授权期内，将协助乙方进行品牌的形象设计，并向乙方适时提供相应的产品宣传资料、标识、招贴物品等。甲方可根据乙方的经营状况和要求，帮助乙方进行特定时间和区域的产品促销和推广活动。（具体事宜可另议）
- 2、甲方进行品牌的整体宣传活动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的品牌的产品进行促销、推广计划和广告设计由甲方提供，乙方遵照执行。甲方对于促销活动所涉产品在供货价基础上按照促销折让的比例给与优惠。
- 3、乙方单独进行品牌有关的宣传、广告活动时，应事先告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关广告形象设计须经过甲方审核或由甲方提供。
- 4、乙方须承担自行组织促销活动产生促销让利和费用。

## 五、培训与指导

- 1、为使加盟店能良好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应向加盟店传授必要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 2、加盟店在开业前应派遣店主或两名可以代行承担的职工，参加甲方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公司店铺必要的知识和技术。
- 3、开业后，如甲方有研修指示，乙方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员再次参加前项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
- 4、加盟店承担前来培训的旅差费用。
- 5、加盟店开业前后三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甲方应向加盟店派遣人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 6、乙方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年度销售会议及临时经营者会议。甲方应提前四周通知开会日期。
- 7、除经营者会议外，甲方将不定期向乙方派遣市场负责人进行指导和培训。

## 六、商标、服务标志及相关权利

- 1、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商标、服务标志及其相关权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 2、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加盟店可以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 3、乙方不得在加盟店以外使用甲方的所有商标和服务标志。
- 4、乙方应在经营中向顾客提供良好的服务，维护甲方品牌的声誉、信誉和良好形象。

5、双方在此明确，乙方取得的是在授权期内、在指定区域内甲方商标、服务标志的使用权和产品的经销权，这并不意味着甲方商标、品牌及商誉等相关知识产权的任何转让、许可。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继续使用品牌，或以品牌经销商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 七、竞争限制

1、在合同期内，乙方如有意获得其所在省市区域的特许经营代理权，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甲方的特许代理权。

2、为表示对甲方合作的诚意，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推出之外的其它新系列商品和服务，乙方有优先代理权。

3、乙方在授权期内，不得再接受任何其它企业、个人的授权或委托，在加盟店内代理、经销其它品牌的产品。

4、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授予的经销权以各种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八、服务质量控制

1、为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品种和服务的一致性，提高公司形象，乙方加盟店的运营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凡甲方有新产品推出，乙方必须按照最低配货量或以上的数量购入，并将新产品及时上架销售。

3、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顾客购买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给与“玫瑰卡”会员资格和相应的折扣优惠，做好会员资料信息的登记汇总工作并半年一次定期向甲方提供会员资料信息。凡有新产品上市或产品促销活动乙方应通知所有会员，让会员享受来自持续不断的优质服务。甲方将不定期回访

会员客户以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

4、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或其它方式对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店铺陈设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5、随着甲方加盟店数量在全国范围内的不断增加，甲方将对全体加盟店进行信息化管理。如该项管理实施时本合同仍在有效期内，乙方须遵照甲方的管理规定执行，不得以如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 九、保密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甲方不得向第三者展示乙方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有损于乙方利益的情报。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漏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经营技术秘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乙方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2、以上规定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3、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加盟店经营手册以及其它文件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妥善保管，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即刻归还甲方。

## 十、加盟店的让渡与承继

1、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加盟店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它处置。

2、如乙方加盟店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连锁店的运营，乙方可以请求总部临时接替营业。

待总部确认加盟店可以重新经营后，应及时把营业权归还加盟店。

3、上述总部接替经营期间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均属加盟店，总部代行经营所产生的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4、如乙方希望出让加盟店或出租店铺时，应首先通知甲方，甲方有优先承让和承租的权利。

5、遇上述情况，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加盟店让渡价格和租赁金。协商意向不能成立时，双方均可申请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或评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一、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双方协商，可以更新合同。

2、前款合同更新，应在本合同期满之前一个月完成。以双方签订新的特许连锁合同书为合作文本。

a□支付所有应付给总部的费用；

b□归还所有操作手册、机密文件和专利资料；

c□向甲方移交“卡”会员登记名册；

d□归还、转卖或销毁所有带有商业标志的招牌和材料；

e□取消以名义登记的商业注册和名称登记

g□因加盟店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可要求乙方负担被

追索的赔偿金。

## 十二、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约定，违约的金额为在此前乙方经销甲方提供的产品零售价总额的10%。如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并损失超过违约金总额，违约方还应负责对超额部分赔偿责任。违约一方经对方书面提出改正意见后30天内仍未改正，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 十三、合同纠纷的解决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四、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有限公司乙方：

地址：地址：

电话及传真：电话及传真：

委托代表（签字）：委托代表（签字）：

授权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授权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经调查市场明确定位并熟悉了解《健康服务中心管理及加盟方案》的内容后，向甲方提出设立健康服务中心的申请，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按照《健康服务中心管理及加盟方案》的条件及规定，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省\_\_\_\_\_市（县）\_\_\_\_\_区设立健康服务中心（下称健康中心），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约定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 第一条：设立授权

一、乙方对甲方的系列产品、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充分认同，充满信心。

二、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有权使用“健康服务中心”商号、品牌、服务标志等有关标志、标签和招牌。

三、乙方使用甲方标识和经营产品时，不得有损xx品牌形象和经营其它产品的行为。

### 第二条：经营方式

一、健康中心设立后，乙方应自行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办营业执照，办理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包括：食品、保健食品，还可附加化妆品、保健器械、健康咨询服务、信息传播、品牌推广等。

四、乙方经营时必须明码实价，执行甲方所制定的全国统一零售价格，并应向消费者提供有关收款票据。

### 第三条：合作方式

一、乙方向甲方出具本人身份证，向甲方提出申请加盟\_\_\_\_\_省\_\_\_\_\_市（县）\_\_\_\_\_区设立健康服务中心。

五、当月销售达到18,000元及以上，可以再返利3%（产品标价）。

####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

4、乙方如果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企业形象严重受损，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经济及名誉损失。

##### 二、甲方义务

- 1、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货源。
- 2、为乙方提供店面装修设计方案和中心区域划分方案。
- 3、向乙方提供定期或不定期的专业培训及相关信息。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权利

- 1、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约定地开展系列产品经营；
- 3、负责健康中心的人员招聘、业务管理及对外销售等；
- 4、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交流等活动。

##### 二、乙方义务



1、维护的品牌形象，实事求是地介绍甲方公司和产品，不做夸大虚假宣传或其他有损甲方形象的宣传广告活动。

4、不得损害甲方及其他健康服务中心声誉，不攻击贬低其他公司及其产品，广告内容不得与国家现行法规冲突。

5、不得利用甲方业务关系销售或推广其他公司产品。不得诱导、强制利用业务员推销非甲方公司产品。

## 第六条：购货、换货

### 一、购货

1、按甲方公司的产品订货单选购产品；

2、按订货单的金额向甲方公司汇出足额的货款；

3、汇款后把汇款回执及订货单传真到甲方公司确认（在汇款前务必与甲方确认汇款账号）。

### 二、换货

1、为充分保障顾客的权益、维护正常生产与经营秩序，甲方在营销过程中遵循自愿、互惠、互利原则，制定换货制度。

2、甲方竭诚为健康中心提供优质产品。若发现发货错误或确属产品质量问题，健康中心可以及时与甲方物流部联系并按有关规定换货。

3、健康中心办理换货手续应填写《换货申请表》，连同该批货物的随货清单，由负责人签字连同需更换的产品返回甲方公司。经审核无误即可更换。

备注：

1. 换货的产品从发货日起3个月内，可按同等价值的产品换货，6个月以内，按50%等值的产品换货。
2. 申请换货之商品必须是属于正品而非赠品或折扣商品，并交纳10%理货费用。
3. 所有宣传资料不予退换。
4. 健康中心应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售货。应保持最低安全库存，库存不足时应及时订货补足。

###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拒的非人因素影响合同执行，须向另一方提交合同无法履行的书面报告。相关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 第八条：合同期限、终止、争议解决

一、合同期限为一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满，乙方在该区域拥有优先续签权。

二、合同期满，如乙方不再继续经营并无续签合同，就失去了经营的特许经营授权，双方应在合同期满后10天内办理结算手续。乙方应将《授权书》和带有甲方商标标识等的招牌和材料退还甲方。

三、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即可生效，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可向签约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有严重影响对方声誉的行为，守法一方有权终止合约，并

追诉违法方责任。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成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乙方：

地址：地址：

身份证号：

签约地：\_\_\_\_\_

## 服装店加盟合作协议 加盟店合同加盟店合同篇九

签署本合同，旨在通过分部使足疗加盟店获得总部（\_\_\_\_\_公司）开发的经营（制造 / 销售）\_\_\_\_\_的特许经营权的使用权，设立足疗加盟店，并获得分部给予的支持，共同努力，实现特许经营的经营效益。

分部许可足疗加盟店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为\_\_\_\_\_。

总部根据经营（制造 / 销售）\_\_\_\_\_的成功经验，建立起以\_\_\_\_\_商标（品牌）为代表的特许经营系统，并许可分部以分许可的形式发展足疗加盟店。

分部基于与总部签署的《区域特许经营合同》，获得总部的许可，在\_\_\_\_\_区域范围内发展加盟商，许可其设立足疗加盟店。

分部与加盟商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合作关系，足疗加盟店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执行本合同。足疗加盟店应当遵守法律的要求，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总部对分部与加盟商之间签订的本合同的审查，总部依据本合同对足疗加盟店享有的权利，以及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对足疗加盟店的管理与监督行为，并不表示总部与加盟商之间存在直接的特许经营合同关系，总部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

在本合同中涉及的总部的特许经营权，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之外，均由分部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总部不对加盟商（足疗加盟店）承担任何义务与责任，加盟商不得依据本合同向总部主张权利。

在总部与分部之间的区域特许经营合同关系终止时，总部有权决定本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总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临时行使分部依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加盟商（足疗加盟店）应当直接向总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除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足疗加盟店不是分部或总部的代理人或业务代表。足疗加盟店不得以分部或总部的名义缔结合同，或约定其他义务，或作出任何承诺与保证，使分部或总部对第三人承担责任。

在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分部和足疗加盟店应当自觉遵守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以善意的方式理解本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分歧与矛盾，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是实现合同目的的根本途径。

加盟商为个人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文化程度为\_\_\_\_\_；

（三）有\_\_\_\_\_年以上\_\_\_\_\_行业的从业经验；

（四）无刑事犯罪及\_\_\_\_\_记录；

（五）无破产史及\_\_\_\_\_记录；

(八) 认同本特许经营系统的经营理念和管理制度;

(九) \_\_\_\_\_。

加盟商为企业的,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51%以上的股份;

(三) 公司净资产为\_\_\_\_\_万元以上;

(四) 公司拥有\_\_\_\_\_万元的自有资金;

(五) 公司法定代表人符合前款(一)至(五)项的要求;

(六) 认同本特许经营系统的经营理念和管理制度;

(七) \_\_\_\_\_。

足疗加盟店应当注册为\_\_\_\_\_, 并以其名义履行本合同。

足疗加盟店的选址应当进行商圈调查和评估, 并符合规定的条件, 其营业面积应当在\_\_\_\_\_平方米至\_\_\_\_\_平方米之间, 与其他足疗加盟店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得少于\_\_\_\_\_。

足疗加盟店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装修, 经分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足疗加盟店使用总部统一设计(制作)的招牌, 费用由\_\_\_\_\_承担。

分部与加盟商签订的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使用总部统一制定的《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未经总部同意, 分部与足疗加盟店不得擅自修改。

分部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后, 应当将合同副本、

合同附件和有关资料，以及加盟商先行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报总部审查。

总部收到后，应在\_\_\_\_\_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合格，总部将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本合同自总部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时生效；如不符合总部规定，总部将不予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本合同不生效。

在总部审查批准期间，分部和加盟商均无权终止本合同。如未经总部审查批准，加盟费返还加盟商。

分部许可足疗加盟店在特许区域内，使用总部经营（制造 / 销售）\_\_\_\_\_的特许经营权，按照本合同规定，设立足疗加盟店。

（七）\_\_\_\_\_。

（一）将加盟商现有门店改建为（非）法人资格的足疗加盟店；

（二）由加盟商投资设立（非）法人资格的足疗加盟店；

（三）由加盟商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公司类型的足疗加盟店；

（四）以\_\_\_\_\_形式分销特许经营的产品。

（三）不向特许区域内的任何第三人销售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任何产品（服务）。

（三）\_\_\_\_\_。

分部许可加盟商设立的足疗加盟店位于\_\_\_\_\_市\_\_\_\_\_区（县）\_\_\_\_\_路（街）\_\_\_\_\_号建筑物\_\_\_\_\_层，面积\_\_\_\_\_平方米，产权系\_\_\_\_\_拥有。加盟商租赁该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使用总部统一制

定的合同文本，或者经分部审查同意，符合总部规定的要求。

足疗加盟店的特许区域，是指以足疗加盟店为中心半径\_\_\_\_\_米的市场范围，在该区域内，足疗加盟店享有本合同规定的独占许可权。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年，截止日期为最后一个年度的\_\_\_\_\_月\_\_\_\_\_日。

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时，足疗加盟店应当满足下列续约条件：

（一）较好地履行了本合同的义务，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行为；

（二）已经向分部支付了到期的全部款项；

（三）签署放弃可针对分部及总部提起诉讼和仲裁的文件；

（四）同意向分部支付\_\_\_\_\_元的续约费；

（五）\_\_\_\_\_。

（三）对违约行为的处罚标准不得高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水平；

（四）\_\_\_\_\_。

分部向加盟商出借总部制定的详细载明足疗加盟店操作规则的《特许店经营手册》（以下简称经营手册），经营手册系特许经营系统所通用。

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加盟商已经充分地审阅了经营手册，同意将经营手册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总部有权利也有义务对经营手册进行更新，使足疗加盟店拥有最新的经营手册，费用由总部承担。经营手册更新的内容，限于手册所规定的范围内，不得通过更新经营手册而使足疗加盟店承担与本合同相抵触的或不合理的义务。

（二）实施变通中所包含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均归属于总部所有。

足疗加盟店应严格遵照经营手册的规定执行，不得违反经营手册的规定或以不作为的方式消极执行经营手册。

分部有权监督、检查足疗加盟店执行《特许店经营手册》，对违反《特许店经营手册》的行为，有义务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并进行处罚。

经营手册的所有权属于总部所有，在本合同终止时及经营手册更新时，足疗加盟店应当向分部交回经营手册，并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留存经营手册的文本。

经营手册由足疗加盟店统一保管，限于在足疗加盟店营业场所内由足疗加盟店经理及\_\_\_\_\_人员查阅使用，不得向其他人员公开。

对加盟商提供的培训与支持，除下列几项由总部进行之外，均由分部承担：

（一）对足疗加盟店经理的初始培训；

（二）向足疗加盟店提供由总部编辑的有关特许经营系统的信息简报；

（三）\_\_\_\_\_。

培训课程见附件。培训的地点、时间由分部具体安排。



足疗加盟店应当按照规定选派参加培训的人员，并将参加培训人员的情况报分部审核批准，分部有权否决足疗加盟店提出的培训人选。

初始培训的内容包括：

（一）足疗加盟店的选址、开业、运行、管理、经营及促销；

（二）\_\_\_\_\_。

（五）\_\_\_\_\_。

足疗加盟店参加培训的人员，应当通过规定的考核。足疗加盟店所有人员必须参加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加盟商不能通过初始培训，本合同终止执行，其缴纳的加盟费不予返还（或在扣除培训费后予以返还）。

根据本合同规定由总部或分部组织的培训，其费用由分部负担，但参加培训人员的差旅费自负。